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珮玲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83
電子郵件：plwa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12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
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1004864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
、「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3月30日勞安1字第101014533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
附設宜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宜蘭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縣長林聰賢

勞工處處長李守正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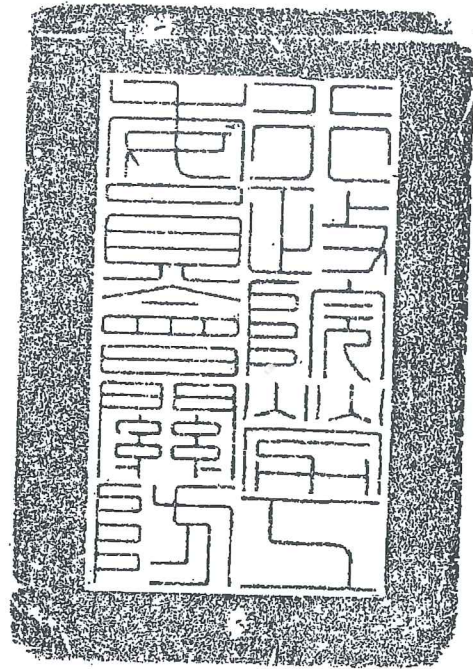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、「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